

大日本史

五

第 函 第 架 册 02-
六九卷和

和書門			
一五〇册	五三	二〇二五八號	類

內閣文庫		
三八函	一五〇册	二〇二五八號
二〇架	〇册	八號
		和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0258
冊數	150 (122)
函號	138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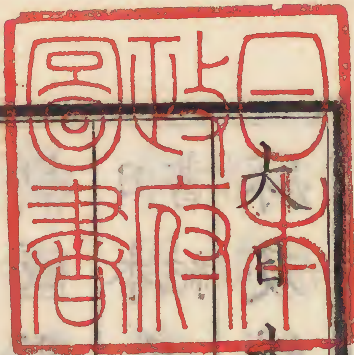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日本書紀卷之二百

天武天皇六年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食貨五

賦役止

太古天祖始興農桑之業薦其新穀與神衣以祀天神其隱于天窟也天太玉命帥諸部

神造鏡、玉和幣、文布和衣等物進獻以慰神

意日本書紀拾遺皇孫治下土使天兒屋命卜定

悠基主機二國置稻實公職輸其新穀於齋

庭以享天神台記別記所收天神壽詞田租調物之制蓋

權輿于茲凡山海之國各貢其方物謂之大

贄其法亦起乎神代矣古事記日本書紀日太祖即位

割國縣以創封建之制蓋必有貢賦之法矣

日本書紀又詔天富命令齋部諸氏貢鏡、玉、木綿、

麻及織布之類納之齋藏以充祭幣與供御

古語拾遺崇神帝始定神地神戶及調役制日本書紀

今男輸大小刀、弓、矢、楯、鉾、鹿角皮、猪皮、齋盞、

齋鋤類謂之弓弭調、女輸麻桶、線柱、織具、荒

衣和衣等謂之手末調參取古語拾遺鎮座本紀役法亦

定先後之敘日本書紀先是神物官物未有分別

至此供神之物蓋使神地神戶貢納焉古語拾遺

其神幣有五色繩常陸風土記垂仁帝定屯田屯

倉之制日本書紀景行帝置役民之長續日本後紀及

神功定三韓則外蕃調貢犬關國家經費故

稱三韓曰彌夜氣國、彌夜氣即御廩也。御廩

日本仁德帝以後始有絹帛之調、至雄略帝

時、貢絹增盛、乃創建大藏、定其官員。仁德以下參取

古語拾遺安閑帝大設屯倉、使櫻井田部連

等掌其稅務、欽明帝始徵船賦、又有市司要

路、津濟渡子之調、不詳其起、推古朝、皇太子

廢戶制憲法、禁國司國造與公同賦、斂百姓

蓋上世之制、國造縣主並受封土、世修其職

貢、臣連伴造各掌諸部、以底調賦、國有大役

亦帥部民以供其事、男女充丁役者、有直丁

有仕丁。仕丁據古事記有采女丁、槩皆臣連二造等

所貢、然歷世之久、其閒必有沿革、而其詳不

可考也、凡舊制量稻以把、十把為束、其熟田

五十代、獲稻五十束、徵租一束、五把、其取仕

丁、每三十戶一人、以一人充廩、以給諸司、其

法亦竝不知始於何時、而把束之制、後因之

凡以下參取略大化改新、悉革舊法、創租調

庸制、初行田調、凡田一段獲稻七十二束、租

稻二束二把

獲稻據令集解政事要略

絹絕絲綿從鄉土

所出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匹廣二尺半絕

二丈二町成匹廣同上布四丈一町成端又

有戶別之調每戶貲布一丈二尺如調副物

鹽贄亦隨鄉土所出凡仕丁每五十戶一人

充廝丁如舊以五十戶充仕丁一人糧一戶

庸布一丈二尺庸米五斗采女取郡少領已

上姉妹及子女從丁一人從女二人以一百

戶充一采女糧庸布米並準仕丁又有輸馬

及兵器法見于兵志尋制調賦收男身調仕

丁五十戶一人後復改田租法皆仍舊制焉

○按本書白雉三年正月條云自正月至是

月班田既訖云云注云段租稻一束半文義

不明且改租之事宜大書而今係于注亦可

疑故說者或以為後人所加然今集解政事

要略並有今前租稻一町十五束之文則自

大化迨大寶其間有改租之制明矣今姑從

原文書之但不考天武帝五年制浮浪民送還

本土者重來客地則彼此並科課役九年先

是詔歸化韓人復調稅十年至此又詔其俱

來歸者子孫並免課役十二年敕伊賀伊勢

美濃尾張四國調年免役役年免調日本書紀大

寶定令田租從大化法民部省總掌賦役凡

輸租準國土收穫早晚起于九月中旬終于

十二月內其春米運京充諸司常食者起于

明年正月終于八月充常食據今集解凡官稻出於

田租即分而為三曰大稅又大稅或正稅曰粗穀曰

郡稻凡剩徵田租過收地子等罪準非法賊

斂入官坐贓論入私者準犯法論剩徵以下政事要略

引倉庫令凡調正丁一人輸絹絕八尺五寸六丁

成匹廣二尺二寸美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

匹廣同絹絕絲八兩綿一斤布長二丈六尺

廣二尺四寸並二丁成絢屯端望陀布四丁

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絹絕以下皆

隨鄉土所出若輸雜物者鐵釜鹽鮓堅魚烏

賊螺熬海鼠雜魚楚割雜脯雜海藻雜海菜

雜腊澤蒜島蒜鮓鮓貽貝鮓白貝菹辛螺頭

打貽貝後折海細螺棘甲羸甲羸雜鮓近江

鮓煮鹽年魚煮堅魚堅魚煎汁等各定數

次丁二人、中男四人、竝準一正丁、其調副物
正丁所輸、紫、紅、茜、黃、連、東木綿、安藝木綿、麻、
熟麻、泉、黃、檗、黑、葛、木、賊、胡、麻、油、麻、子、油、荏、油、
蔓、椒、油、猪、油、腦、漆、金、漆、鹽、雜、腊、堅、魚、煎、汁、山、
薑、青、土、椽、紙、筵、柳、席、苦、鹿、角、烏、羽、砥、簀、薦、尊、
亦各有數、其簀薦尊等有二三丁出一張者、
有十四丁若三十五丁出一枚者、京及畿內、
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中男、竝準
上法、凡調皆隨近合成、絹、絁、布、兩頭及絲綿

囊、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年月日、各以國印
印之、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
月、中國十一月、遠國十二月、竝三十日以前
納訖、其調絲七月三十日以前輸訖、若調庸
未發本國閒、有身死者、其物卻還、其運脚均
出庸調之家、皆國司領送、不得儻句隨便糶
輸、凡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
目、各造簿一通、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綱丁
等、各送所司、此號門文、須任門文全進納、國明

以下、類聚三代格引、倉庫令、凡正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六寸、須留役者、滿三十日、租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通正役並不得過四十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並閱衣糧、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及遣家人代役者、聽之、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凡

每年主計據計帳、計庸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以外皆支配役民雇直及食、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充廝丁、三年一替、若本司藉其才用、仍自不願替者聽其女丁者大國四人、上中下國遞減一人、凡斐陀庸調俱免、每里點匠丁十人、每四丁給廝丁一人、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匠丁食、正丁六斗、次丁半之、中男又半之、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錄付主計、

覆審支配、七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自十月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月者不得過三十日、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因對戶口、卽作九等定簿、預爲次第、依次赴役、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其分番上役、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閒月、凡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日滿卽放、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致失功程者、節級

推科、仍附考殿、凡令條外雜徭者、每人均使、總不得過六十日、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所、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華夏、凡調物及地租雜稅、皆明寫應輸物數、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十分損五以上免租、損七免租、調損八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已役已輸者、聽折來年、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去本居路程十日以上、復三年、

五日以上二年、二日以上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二年以上四年、三年以上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三年、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凡皇親及八位已上、男年十六已下并耆癯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婢等悉皆爲不

課、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勳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里長貢人得第未敘勳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雜徭、凡除名未敘人免役輸庸願役

身者聽之、其應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凡遭父母喪、竝免朞年徭役、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凡春季附者、課役竝徵、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逃亡者附亦同、令義是歲敕國宰郡司、貯積大稅、必當如法、如有關急、隨

事科罪、因遣使七道、告依新令為政、及給大租之狀、二年令諸國送大租文簿於辨官、慶雲三年制、準令、京及畿內、人身輸調、視諸國減半、宜罷人身之布、輸戶別之調、以分內外、優京畿、其輸調之式、據一戶之丁、制四等之戶、議定調數、以為餘例、又正丁歲役、收庸布二丈六尺、今欲輕庸息民、宜減其半、太宰所部皆免收庸、續日本紀又制、凡百姓身役十日以上免庸、二十日以上、庸調俱免、役日不得過

四十日、略、○按今集解、政事要其役二十日給

公糧、筑紫役十九日、即二十日以上皆同、若

役匠丁、國司點定、以十丁為一火、給廝丁一

人、上役給公糧、還國酬功直、一番役日不得

過五十日、類聚三尋遣使天下、定田租法、續

紀本凡田租、令前熟田五十代、租稻一束五把、

以方六尺為步、步內得米一升、是為大升、二

百五十步為五十代、令制以方五尺為步、步

內得米一升、是為減大升、三百六十步為段、

步積束數、雖有多少、輸實無異、但令前方六

尺、升漸差地實、逐其差升、亦差束實、計算其

積、令內十四把、之二、當令前一束、故令

條段租、其實猶益、至此改為段租、稻一束五

把、令集解、政又制、凡田遭水旱蟲霜、應免調

庸者、四十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

以上、申官、三百戶以上、奏聞、其申官者、限九

月三十日、類聚三元明帝和銅五年制、諸國

調庸諸物、令以錢換之、以錢五文準布一常

大田本史 卷

以是時漸貴錢故也、六年定調庸格、其庸布
 二丁成段、長二丈六尺、其庸以下、先此相模
 武藏常陸上野下野、皆輸布調、至此令絕布
 竝進、但請輸布者聽之、明年制、絹絕六丈成
 匹、調布四丈二尺為端、庸布二丈八尺、絹絕以下
 拾芥鈔、○按拾芥鈔、端段商布二丈六尺為
 互誤、今據延喜式訂之、
 段、○拾芥鈔商布二丈五尺也、不得用常布、如
 有蓄常布為生業者、今年十二月以前、皆悉
 斥賣、但其多積貯、出賣不盡者、宜納官和賣、

若限外賣買、沒為官物、其糺告者賞之、帶關
 國司宜檢勘商旅、附使上聞、上總言、去京遼
 遠、貢調極重、請代以細布、以省其勞、長六丈、
 廣二尺二寸、每丁輸二丈、三丁成端、許之、尋
 制、諸國庸綿、丁五兩、唯安藝絲、丁二兩、遠江
 三兩、竝以二丁成屯、續日本紀八年制、諸國百
 姓、浮浪他鄉、逗留經三月已上者、爾後即輸
 調庸、仍錄國郡姓名、附調使申送、類聚三是
 歲制、太宰府官人家口、皆免課役、元正帝即

位詔勸課陸種有百姓請輸粟轉稻者聽焉
 養老元年以太政官議定調庸斤兩長短之
 法使諸國織綾以六丁成匹上總信濃二國
 貢絕調尋頒青苗簿輸租帳式於天下續日本紀
 因制自後納租宜據青苗簿以進手實類聚三代
 格又制高麗百濟士卒避亂投化者特免課
 役終身自餘依令續日本紀又遣唐使水手
 以上免其房徭役續日本紀尋救諸國輸絹絕貴
 賤長短不等或輸絹一丈九尺或納絕一丈

一尺長者直貴短者價賤事須穩當理應均
 輸絲有精麤賦無貴賤不可以一槩強貴賤
 之理布雖有端稍有不便當隨便更定所司
 宜量一丁輸物定愜當條例自後百姓人身
 副物及中男正調咸從蠲免其應供官主用
 料者所司宜料年別用度從鄉土所出課之
 中男中男不足即折役雜徭續日本紀類聚三代太
 政官乃議奏精麤絹絕長短廣闊之法續日本紀
 其調布長四丈二尺闊二尺四寸一丁輸二

丈八尺、庸布一丈四尺、竝四丈二尺為端、常
 陸曝布以三丁為兩端、上總細布長二丈一
 尺、以二丁為端、望多布長一丈四尺、以三丁
 為端、其輸純鄉及上總常陸、以二丁之庸成
 段、二年制、衛士仕丁向京者、免其房雜徭、以
 給當身資養、令集解又制、主政主帳、以理解官、
 更從白丁、前勞徒廢、爾後宜依出身之法、上
 國府令續其勞、內外散位、仍免雜徭、是歲使
 太宰所部之國、仍舊輸庸、三年太政官議定

短絹狹絕麤狹絹、美濃狹絕法、各長六丈、闊
 一尺九寸、又以穀經年不腐、使諸國稅及雜
 稻、皆為穀收之、尋賜天下民戶陸田二十町
 已下一町已上、輸地子段粟三升、續日本紀四年
 制、仕丁衛士匠丁及廝、在役之日、竝免當房
 雜徭、但女丁否、令集解太政官奏、無知百姓、不
 習條章、規避徭役、多致逃亡、或有悔過欲歸
 者、以家業散失、不能存活、請逃亡經六年以
 上、復歸本貫者、給復一年、以繼家業、六年又

奏聖王建制務實邊方欲以安中國也陸奧
 按察使管內庸調寢從蠲免勸課農桑教習
 騎射別輸助邊之稅以擬賜夷之祿其稅每
 年輸布長一丈三尺闊一尺八寸三丁成端
 即他境之民經年居住準例徵收其新占地
 者給復一年然後依例竝奏可尋使伊賀伊
 勢尾張近江越前丹波播磨紀伊諸國始輸
 錢調是歲減仕丁役年限三歲為一番續日
本紀
 八年制田租以七分已上為定不得以六分

大半

今集解

聖武帝神龜三年敕停安房安房

郡出雲意宇郡采女今貢兵衛

續日
本紀

又敕勳

九等以下任長正官者蠲其課役立為永制

續

日本紀
今集解

五年美作以部內大庭真島二郡

所輸庸米八百六十餘斛山川險遠運輸太

艱請代納綿鐵以省入馬之勞尋使諸國運

調程遠百姓勞弊者割畱入京物充當土外

位位祿天平元年太政官奏令諸國停四丈

廣絕皆作六丈狹絕六年令諸國雜色官稻

除驛起稻外悉混之正稅尋免諸道健兒儲
士選士田租并雜徭之半太政官奏左右京
民以夏輸徭錢力不能辦請是後使正丁次
丁以九月始輸其少不勿徵奏可七年制諸
國所貢力婦自後準仕下例免其房徭位爲
永制永制據延喜式八年定諸國調布長二丈八尺
廣一尺九寸庸布一丈四尺廣一尺九寸爲
端常陸曝布上總望陀細費安房細布及出
絕鄉庸布諸貢皆依舊是歲制太宰官入及

所管國司家人並免徭役

是歲以下九年使令集解

左右京職停收徭錢十年制仕丁役畢還鄉
者始給程糧十一年令諸國驛起稻皆混正
稅十四年令諸國每郡貢采女一人是歲以
廢太宰府令西海道諸國進仕丁各三人於
京師十五年以造紫香樂宮收甲賀郡調庸
準畿內又令東海東山北陸三道二十五國
調庸物皆貢於紫香樂宮十七年令諸國停
仕丁之廨明年復舊孝謙帝天平勝寶四年

先是陸奧始貢黃金至此改其調庸制使多
賀以北諸郡輸黃金每正丁四人以一兩爲
準其以南諸郡輸布如故六年敕如聞諸國
司等貪求利潤輸租不實百姓漸弊正倉頗
空宜使內外諸國田租不論得否悉皆全輸
若其不稔至蠲免限準令處分七歲令太宰
管内諸國貢采女各一人天平寶字元年敕
準令雜徭六十日頃歲國司不詳法意必滿
役使平民之苦大率由此今後皆宜減半廢

帝寶字三年播磨大掾山田連古麻呂奏正
丁所生五男以上年過二十卽輸庸調父子
竝從課役臣謂宜有優矜請五男以上得賜
蠲免因制民生五男成正丁者免父課役雖
一人闕猶從免除立爲永例因制以下乾政
延喜式官議百姓輸調其價不同理須折衷以均賦
役允之稱德帝重阡初敕停中男作物魚肉
蒜等代以他物但神戶不在此限神護景雲
二年東海道巡察使紀廣名言運春米者從

前差徭、人別給糧、而今徭分輸馬、獨給牽丁
 糧、貧民無馬可輸、請依舊人別給糧、許之、諸
 道亦準焉、山陽道使藤原朝臣雄田麻呂言、
 長門豐浦厚狹諸郡地宜養蠶、請停調銅、以
 綿代之、陸奧言、邊地寒冽、積雪難消、調庸運
 輸、至夏上道、梯山航海、辛艱萬狀、迨及秋季、
 始得還鄉、妨害民產、莫此為甚、請調庸物收
 貯國內、每十年一進京庫、竝許之、三年敕太
 宰府、每歲貢綿二十萬屯、限三月以後七月

以前進於京庫、後至延曆初、減為十萬屯、三

以下、類聚 四年陸奧黑川賀美等一十郡俘

囚三千九百餘人、訴曰、已等父祖、本是王民、

為夷所略、遂成賤隸、請除俘囚名、以輸調庸、

允之、續日本紀 光仁帝即位制、諸國進春米者、掾

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充綱領送、類聚

格 寶龜二年、始免陸奧國司戶內雜徭、續日本紀

五年神祇官言、伊勢多氣度會二郡、逃亡百

姓口分田地子、國司從來混之正稅、請今後

收為神稅許之

類聚三十年敕

代格差使雜徭事

須均平是以神護中定格外居之人聽取徭錢而今職令京師多輸徭錢百姓窮弊遂竄他鄉蠹害莫甚於斯爾後嚴加禁斷十一年以太政官奏勒諸國兵士羸弱者皆令赴農又以諸司仕丁駕輿丁等廝丁及三衛府火頭等徒免調庸無益公家遠離本鄉多破私產各從本色以赴農畝桓武帝延曆元年山背言諸國兵士免庸輸調至左右京亦免其

調唯畿內無所優勞逸不同請準京職免其調許之四年敕貢進調庸具見法式今遠江所進調庸濫惡不堪用凡諸國貢物率多麤惡不中用度今後若有此類國司解任永不敘用自餘以等定罪郡司決罰且停譜第適土佐貢調愆期加以物品麤惡敕國司目以上竝解見任續日本紀先是太宰管民浮浪部內者不輸調庸唯係他管人者即徵之故日向民逃入大隅薩摩規避課役至此敕令管內

浮浪、皆輸調庸精加督察、如有疏脫、府官國
 司竝科罪、五年以攝津職言、免畿内驛子調、
 以爲永制、類聚三代格、永制據延喜式、十一年八月、定隼
 人調、初隼人叛服不常、至天平中、薩摩大隅
 等隼人、相踵貢調物、初以下、續日本紀、其後或輸、或
 不輸、至此敕令徧輸、又敕永免出羽平鹿最
 上置賜三郡狄田租、類聚國史先是制、諸國正稅、
 除公廨雜用外、殘穎滿三十萬束者、返附正
 稅帳、若其不滿數者、畱帳勘申、而諸國不務

爲糙、多貯古稻、不但交替多煩、及爲糙更陳
 耗損、至是令諸國除出舉雜用外、悉皆爲糙、
延曆交替式十四年敕、依令、雜徭每人均役、不得
 過六十日、而京官國司、偏執斯法、差科必滿
 其限、是以富豪輸直、貧弱赴役、貪吏圖利、中
 外受弊、自後宜限三十日、如其無事、不必滿
 限、十五年敕、諸國所春年料白米、或充以古
 稻、或便納春米、民之承弊、率皆由此、爾後宜
 收納之日、令春其所進正稅、假令戶舉百束

者、春利十束、庶百姓有息、物亦無遺、類聚三代格

尋以備前貢鐵、非鄉土所產、常為民憂、敕停

之、絲若絹、今隨便輸納、日本後紀又定陸奧屯田

地子、町別準稻二十束輸納、類聚三代格十六年

敕、租稅之本、實備水旱、錢帛之財、飢不可食、

如聞京畿多收錢幣、宜貴本賤末、槩停收錢、

但民有貧富、不能必蓄穀、宜許貧民進錢、通

計全數、不得過四分之一、日本後紀又以諸國調

鑷、薄惡不中用、下令使制作堅全、所司檢納、

違者科違敕罪、尋以百濟王等、其祖世貢方

物、又獻學士、有功於國家、敕永免其族課役、

雜徭、類聚三代格又詔國家薄稅利農、勤恤民隱、

故方制令、田一町租定二十二束、其後有敕、

減為一十五束、比之三代、什六、輕重多少、相

距懸隔、而今民部勘租例、通計國中、以七分

以上為定、其餘三分、任國司處分、聞諸國司

偏執此例、雖豐歲全徵、而納官不過七分、截

留贏餘、以擅私利、貪饕如此、大乖善政、今後

收租法宜計每丁所營町段為十分收八免
 二如其八分中損四分及闔門被災產業蕩
 盡者具錄上聞庶乎使生民知法免橫征之
 苦官吏無私杜姦貪之途類聚國史又敕浮宕之
 徒聚王臣莊規避課役者宜使所司勘計見
 口每歲附浮浪帳全徵調庸其莊長等若有
 抗拒脫漏戶口者禁身科違敕罪其阿容者
 罪亦如此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大和言依延曆十一
 年格差健兒守國庫五人為一番俱二十四

番一人上直六十日其後雜徭減半因以五
 人為二番人數減少不足分衛將簡點加一
 倍恐徭丁闕少不堪充員請準承前兵士免
 調從之畿內皆準此十七年太宰府言管下
 俘囚舊俗未改漁獵為業不知養蠶無有定
 居至徵調庸逃散山野請免其調庸待家口
 蕃息始從課役許之諸國準此類聚三代格是歲
 敕禁檢收糶穀定例外更加耗分類聚國史十八
 年免信濃阿智驛子調庸以為永例日本後紀永例

據延喜式十九年美濃言賀茂可兒土岐惠柰四郡土地墾墾常多荒耗通計彼此纔為得七今據收八法全徵不用通計四郡罷民實不堪命請賀茂惠柰二郡收六餘郡收七以為恆例公卿議奏地有腴瘠歲有豐凶賦稅不可一槩依今損田五分者免租而今不勘五分已下損計每丁所營一槩收八民人愁訴不獨美濃宜改新制而收七依舊法而免三其不用通計一從新制又損田七分以上四

十九戶國司檢實處分自慶雲至今行之已久請竝仍舊施行詔可且敕天下田租十分免三收七更張舊制實為濟民國郡司或不頒行使恩渙空施姦弊無絕宜戒飭諸國遵奉命令其貢調集民之日遣使精加訪問若有違犯刑之無赦類聚國史二十一年詔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乖適中仍取舍彼此更立新制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免二分輸八分其有損七分以上戶者大國四

十九戶以下、上國三十九戶以下、中國二十九戶以下、下國十九戶以下、以為制限、若損七分、以上者、國中皆準此制、及損五分、多少通計、不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通計為三分已下者、納官之數、必收七分、以上、若損害過此法、即申官聽裁、代類聚三二十三年、筑前志摩郡請停調綿輸錢、日本後紀明年備後以神石奴可三上等八郡山產鐵、不便養蠶、請停絹絲、轉進整鐵、竝許之、日本後紀類先是

神護中、始制今七道諸國采女養物、不論存亡、竝納采女司、續日本紀至此以國司怠慢不輸進、下敕切責、爾後宜準未進數、奪國司料、隨色辦備、立為恆例、代類聚三是歲以公卿奏、停點加仕丁一千二百八十一人、矜恤民弊、又以諸國貢調脚夫、或五日或三日、役限不同、制限役二日、以均勞逸、日本後紀平城帝即位初、畿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損田之法、據延曆二十一年格、準量五分已上、

明有其限、而四分以下、未見所由、縱令甲田一町、見損四段、又有乙田損三段、覆損使確執格旨、不問三四分、百姓之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不三得七之例、但四十九戶之差、準延曆格、從之、類聚三代格三尋敕、伊賀紀伊淡路備後安藝周防六國、凋弊殊甚、其田租起自今歲六年間、宜免四收六、後又敕令每戶立率、不用通計之法、但安藝以土地瘠薄、百姓尤窮、至弘仁十年、更延四年、是歲禁

諸國所貢絹絁等、六丈之外、更加二尺、以為裏料、大同二年、山陽道觀察使藤原園人以播磨封戶居多、不動少儲、奏請徙春宮坊及諸寺封於東國、收其租以供不動、尋敕改調庸雜物輸法、一丁輸絹若絁、長一丈廣二尺、四丁成匹、其餘準此、折中商量、勤從輕減、待百姓富給、以復恆典、類聚國史又嚴調庸麤惡、違期未進之禁、類聚三代格是歲停諸國貢采女、至弘仁復舊、類聚國史三年敕大藏省、細勘諸國調

大日本史 卷五

庸精麤及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具錄上奏
隨事黜陟以勵將來

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

尋以諸國

弊習難遽懲革敕過期七月者特無致罪但
不得以此爲合期園人又言本道播磨備中
等五國頻年不稔人民凋弊自延曆四年以
降二十四年以往庸及雜穀逋負不少今將
追徵難遽支辦請更收穎稻混和正稅庶公
私俱便但任觀察使以來一依舊辦進許之
是歲以雜徭差役不齊徵諸國徭帳

日本後紀四

年右京職言雜徭之中兵士尤苦雖簡點已
定厭正身赴役僅輸役料賂雇他人加以兵
士一年所輸錢一貫六百五十文正丁一人
調徭錢一百文彼此懸隔事乖均平請加取
徭分雇役兵士從之乃敕徭錢先所定五十
文今更加三十文人別令輸八十文左京準
此

類聚三代格今集解

嵯峨帝弘仁元年東山道觀察

使藤原緒嗣奏陸奧調庸皆輸狹布唯浮浪
人特進廣布彼此不同難易迴別請準土人

進狹布、但黑川以北奧郡浮浪、不在差科之
 限、奏可、類聚三代格二年公卿奏、大同二年制、諸
 國調物、權從輕減、支用漸乏、買求有勞、請復
 恆典、以足國用、許之、尋敕、大同三四兩歲、諸
 國遭旱、所負春米庸米、宜貿易調物、進濟輕
 貨、但畿内混正稅、日本後紀藤原園人言、法家所
 勘、浮浪調庸、雖遭水旱、一無所免、夫百姓失
 業、浮宕他鄉、實由吏人不務撫綏、理合矜恤、
 請其遭災者、亦準平民、免其調庸、敕、浮浪各

有其主、宜勘主戶之損、然後蠲免、日本後紀類聚三代
 格、四年令伊勢壹志、尾張愛智、常陸志太、但
 馬養父四郡司、貢采女各一人、日本後紀以太宰
 府每歲貢綿、海路動致損失、敕令隔年一進、
 但庸綿畱府、全進調物、類聚三代格六年改京畿
 百姓調錢五十文、為八百四十文、日本後紀七年
 敕、延曆二十年格云、荒服之民、猶未狎馴、徵
 收田租、須待後詔、今夷俘歸化年久、漸染華
 風、宜授口分田、經六年以上、始收田租、類聚國史

又敕定損之法、格文甚明、而國司妄起疑議、損四分已下者、每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法、先檢見損、通計國內、不過三分、令國宰處量、如超此法、乃以申官、類聚三代格八年常陸言、夷俘雖霑恩澤、未免貧乏、請暫免田租、以加優恤、許之、九年、令畿內諸國京戶田租、停錢收稻、類聚國史十年、敕勘田租者、先由苗簿、而今諸國怠緩、不造其簿、至于勘租、事多踈漏、假令甲之戶田、沾與於乙、乙田

若損、即得免調、甲既得直、於己無損、苗簿之法、令甲輸調、今無其簿、適會勘損、不得徵調、徒損官物、宜使諸國必造苗簿、若有使至無帳者、科罪貶考、一任法律、類聚三代格修理職言、凡役丁匠、事具令條、而頃年木工寮例、匠丁百三十人、內充廝丁五人、工長之外、悉以從役、總計一歲內、三百五十日已下、三百三十日已上、乃為滿役、此其所據、未見法式、人非木石、何暇有堪、請依令、疾病者給役日直

放免、廝丁不入役限、即三百日以下、二百五十日已上、爲一年役限、許之。類聚國史十一年詔、藤原氏祖孫、世有勳勞于朝家、其子孫自貫白丁、及于五世、宜蠲除課役、立爲永例。類聚三代格是歲定主稅勘稅帳、先據去年帳、勘會今年帳、次計會出舉、租、地子、驛傳馬、池溝、救急、公廨、夷俘、在路飢病及倉附等帳、若當年勘出物、大國滿一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其帳、其未納及交替闕、

去年勘出物未填者、雖見束把、亦猶返帳、唯當年勘出、不滿差數、即顯勘出、不須返帳。政事

要略弘仁式、延喜式又定公田獲稻地子法、上田一

町獲稻五百束、中田四百束、下田三百束、下

下田一百五十束、地子各依田品、令輸五分

一、參取拾芥鈔引弘仁式、延喜式、○按口遊、伊呂波字類鈔云、上田三十六步、中田四

十五步、下田六十步、下田一百一十四年參議小野岑守請佃太宰公營田一萬二千九

十五町、其獲稻五百五萬四千一百二十束

除佃功租料、調庸料、徭丁食料、修理溝池官舍料、合三百九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束外、納官凡一百八萬四百二十一束、建小院以納獲稻、朝議許試行三年、淳和帝天長二年、山城言、王臣家及諸司人、接近部內耕營雜田、及徵其租、不肯辦備、租稅逋負、職此之由、請此輩田租、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未進者、錄數上聞、其所賜俸祿、準負數留庫、從之、且敕嚴加勘徵、猶有未進者、錄名以聞、畿內諸

國皆準之、三年和泉言、進官雜物入京如期、及計返鈔、卻多逋負、蓋綱領或欠鎰銖、本司必拘返鈔、若綱領死亡、本司轉遷、檢據失方、終爲逋負、室家勞於重輸、國郡苦於再貢、吏民之弊、莫斯爲甚、請使檢納諸司、錄數捺印、且與返鈔許之、諸國皆同此例、類聚三備中代格言、據格、年料春米、以本年所春者、至明春進納、即名今年料、而國偏據春年、注去年料、據天長元年符、山陽南海以頻年不登、始自本

年、暫停春米混正稅、而本國元年春米、全進
 京庫、但不注元年料、今主計勘出、稱為未進、
 請依實原免、許之、諸國有此類、竝準焉、貞觀
 武五年、以災異故、詔永蠲老丁之徭、類聚九
 年詔、王號止于五世、資蔭不過六世、今推恩
 惠、特加優恤、宜七世已下計數、至于五世、蠲
 除課役、其既賜姓者、不論先後、一依王蔭、其
 計世數、亦同此例、三代實錄又制、承前當諸國有
 損之年、免除調庸雜物者、使比國交易進其

代、故未進、猥積用度、難支、自今以後、宜預令
 當國依朝集使勘定帳、交易辦備、後至承和
 中、以待朝集使勘定、交易後時、更制、令當國
 推量損戶、預為交易、類聚三代格仁明帝即位歲
 因幡言、民徭限三十日、事力終年、驅使比之
 平民、受弊殊重、請停調丁、驅使徭民、許之、承
 和二年、令伊賀尾張出雲美作備前備中備
 後安藝紀伊阿波諸國、年料貢練絲者、減其
 色進上絲、續日本紀五年、敕雜徭均使、明定法

令今聞諸國差科太乖均平富強賂入輕徭貧弱反苦重役或前年未役後日更科或不役其身徵斂徭分犯法蠹民爲弊實深爾後宜勘計帳日察其貧富均平差科無有偏頗若有後犯國司科違敕罪貞觀交替式政事要略又敕禁絕畿內諸國代雜官稻收錢八年民部省言越前越中能登讚岐四國貢調之期皆限十一月越前自承和三年越中自天長八年能登自天長十年讚岐自天長七年皆奉官

符以明年二月爲限長門本限正月自天長四年以四月爲限今五國不據今條貢期逾期請復前制以贍國用從之又改土佐貢期爲正月續日本後紀九年制苗簿之起所以激揚國郡之清濁沙汰田畝之損得也今聞或詐寫田籍或損而不存檢校乖實收納多欠宜令諸道據式造備附大帳使進官若不進者不聽申損但太宰管國便進本府府使檢校不得疏漏至十二年以相模請唯今有損之

歲造簿以備勘會、自外皆停之、十年伊勢言、
本國調庸稅帳返鈔、有經年未給者、但主稅
寮例、若稅帳有勘出、不給返鈔者、寮每歲錄
勘出色目、副官符以下於國、故填物請裁、竝
得考據、至于調庸、即主計寮例、納畢之日、郡
司綱領、取諸司諸家返鈔收文、今雜掌向寮
請返鈔、與寮官共勘會鈔帳、若有少闕失、即
不與返鈔、今欲知未進之數、搜勘前年返鈔
收文、即以雜掌在京身死、或國吏不全繕收、

紛失亦多、無由勘知、然諸司收文、須就其司
寫取為證、至若封家、則不得然、何者、方輸納
日、揀取絹匹、勘返麤品、不付返鈔、唯綱領私
記其數、若封家有薨卒、即返鈔終不可得、據
天長三年符、進官雜物、雖有關失、今檢納諸
司、錄數捺印、且給返鈔、而諸封家未諳其制、
故因準舊例、請爾後令封家隨其所納之數、
便與返鈔、即主計每色勘會、具錄未進色目、
每歲下於國、如此則國無營收文之煩、而未

進之數、經年易知、可之、併下諸國以爲例、十
一年敕、諸國貢調郡司、先經民部省、待其移
文、至大藏省、辦進雜賦物、又以廩院大炊米、
支用多闕、令本院槩量收納、十三年敕、往年
外吏怠慢、多陷法憲、承和九年、特施恩赦、今
聞後人反苦負累、其赦前未進調庸、宜立率
法、年徵十分一、若其堪徵者、莫拘此率、自餘
雜物亦準此、文德帝齊衡二年、伊勢言、例進
雜米、其數甚多、民皆如法貢進、吏亦依數辦

納、而及檢納、貪猾之徒、掌其量納、眩惑多端、
鍾石之外、增加不少、闕負所積、反倍本數、綱
領之輩、闔門弊亡、規避之徒、舉族逃遁、吏民
之憂、莫甚于此、請爾後以斗斛檢納者、今綱
丁親自量進、許之、諸國亦準此例、類聚三清
代格和帝貞觀四年、詔改畿內納租法、京戶土人
口分田、段別加一束五把、雜色田、段別五把、
停出舉官稻、又京戶悉免徭分、土人復徭二
十日、但土人例役之內、所不足者、以租稻充

功食試之三年、儻有利便、將施于天下、三代實錄

先是定式、諸國春米運京者、伊勢近江丹波

播磨紀伊限二月、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

丹後限四月、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讚岐限六

月、若有未進者、準調庸例、割公廩、令辦備、著

為永制、永制據延喜式至此、太宰府言、諸國春米進

京者、已有格制、今府庫所納雜米、修理官舍

器仗、及選士衛士衛卒糧、厨司染所五使料

等、凡三年七百八十餘斛、正稅府儲、年糧春

運、色別有數、而國郡懈怠、逋負猥積、實繇格

制未建、人不畏法之所致也、請自今後、筑前

筑後肥前以六月、豐前肥後以八月、豐後以

十月為限、若其違期未進者、先以郡司職田

辦濟、至其多數、乃奪公廩、許之、類聚三代格五年

以下野準大國例、免四十九戶損、定為永例、

永例據延喜式六年詔復天下百姓徭十日、因制、徭

役專委國司、非考覈之限、而牧宰等稱徭役

不足、好用功糧、論之政途、事乖公平、爾後宜

務運方略、令百姓息肩、國家少費、尋以紀今
守言、除畿內新法、盡仍舊制、復徭十日、先是
以諸國調貢絹布麤惡短狹、依大同二年格、
下符七道、戒飭國司、至此猶不懲肅、因制、爾
後猶有麤惡、論之如格、曾不寬恕、三代實錄又制、
飛驒匠丁、役畢還國者、免當年徭役、立爲永
例、政事要略、永延喜式七年以衛士仕丁等養丁輸
物、因復徭減三分之一、資用窮乏、敕東海東山
北陸山陰南海諸道、加增養丁輸物、依舊充

給、八年詔、天下百姓、復徭十日、而諸國造兵
司雜工戶、猶役三十日、司徵其科、爾後宜同
復、又制、飛驒年貢匠丁一百人、自今限三年、
宜減四十人、十一年、令左右京及五畿百姓、
輸調徭各新錢十文、十二年、制、太宰府所進
穀倉院地子交易物、停專當人、令府司交易
貢進、又制、越後隱岐二國調庸未進、當年未
究者、限明年十二月內、爲究進期、又諸國朝
集雜掌二人、舊免其調庸、今停一人、免稅帳

雜掌一人調庸其不免調庸者給以食料三代

實錄十三年定太宰府貢物麤惡絹及一百匹

綿及一萬屯藏司勾當監典使解任之制初

承和中以府貢麤惡違期定府司國宰奪公

廩四分之一郡司決杖八十之制而其弊不

悛至此滋甚故有此制類聚三代格○按三

姑恐有錯誤今是歲以大和因幡逢災詔減田

租從免四收六例十五年左右京職言檢承和

三年格京民調錢準外丁絕三分之一每人

輸調錢百文徭錢八十文準折十二丁成匹

則應輸絕五尺以此準當今沽法饒益錢百

八十三文而去年來一正丁所輸饒益錢十

四文即饒益貴時之法也今貞觀新出饒益

漸賤三丁所輸不給一人功食宜以五尺絕

直為調法然遽爾增加恐弊民難堪請定輸

貞觀錢十文敕令別輸新錢三文畿內諸國

皆準此明年更敕左右京職收調徭錢每人

十五文紀伊言據式雜稻率分納正稅之半

而去歲所輸正稅率分二千六百餘束、卽其
雜稻率分一千三百餘束、充國分二寺救急
池溝公廨地子五帳、填納已訖、而主稅寮不
勘玄蕃寮帳、稱雜稻率分違格未填、沒署帳
國司公廨、夫國司所填、不失格旨、所司勘出
太涉苛酷、請令玄蕃每歲移送主稅、明知納
否之狀、允之、十八年太宰權帥在原行平奏、
管下六國、一歲所漕對馬防人年糧穀二千
斛、運費及雜用料穀穎三萬四千五十束、就

中筑前筑後肥前豐前豐後、各三百二十斛、
肥後四百斛、運費料一萬七十餘束、綱丁柁
工水手百六十五人、徭稻三千二百八十束、

○按前後束數、蓋有誤、

其所費大略如此、而自古來舟

航艱難、歲中漂沒十之六七、故運輸之國、人
民太減、檢領之島、糧儲常空、謹按古典、延曆
以前、六國遞輸年糧於壹岐、壹岐轉漕於對
馬、而大同以來、遂廢、夫壹岐課丁二千餘人、
實係半輸、千人貢御油、千人進府儲油雜穀、

而島中除口分外有水田一百餘町、今役課
丁營水田、停其所進雜油雜穀、使六國輸之、
停六國所運年糧、以壹岐營田穀充之、以其
所返稻二萬九千六百四十餘束、供其費用、
廷議謂宜試許二年、詔可、陽成帝元慶二年
敕、京畿百姓調庸輸貞觀錢十五文者、宜更
加十五文、三年讚岐言、本國課丁一萬三千
人、管田一萬八千町、貢賦實踰他國、請準大
國及下野例、免例損四十九戶、許之、永以爲

例

四字據
延喜式

太宰府以壹岐營田少利、轉漕亦

難、請停營田、運六國正稅如舊、其年糧田地
子、令島司依例勘納、藤原冬緒奏、近代用不
動穀、歲或三十五六萬斛、新委絕少、不支百
分之一、況有損之年、總費近國不動、請割置
官田於畿內、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
公用、從之、四年先是播磨守橘朝臣信蔭委
納官倉穀、準穎四十萬束、臨沒遺命子經仁、
請官注帳、至此經仁奏之、乃敕國司檢領附

帳、五年以前淡路守伴連貞宗請附本國剩
田穀類四萬六千四百餘束於稅帳、三代實錄尋
敕畿內曰、嚮所割置田四千町、今使佃其半、
其餘田地子價直、從民所欲、地子自有式文、
價直宜遵國例、凡細民好利而無智、牧宰宜
用心教諭、令知公私共利之義、其穫稻地子
帳、勘造別卷、附稅帳使、每年進官、凡其施行
法、宜不論田品、每町給營料稻一百二十束、
春發正稅、秋輸本倉、其穫稻自有常數、欲使

農民爭勵、宜減定上田三百二十束、中田三
百束、或有營田去倉稍遠者、國司宜隨便建
置小院、使易出納、以省民勞、太宰府言、日向
自弘仁十三年、至貞觀十四年、正稅返卻帳
所載、應徵穀類三百七十四萬八千四百餘
束、自十五年至今年、未得勘帳、府國傳達、千
里待報、任滿交代、常為煩苦、請準筑後肥後
肥前豐後例、不請府解、差國司上聞、許之、類聚
國史又以讚岐申損田、其數過多、勘返二千町、

先是令飛驒貢匠丁百人、修朝堂院等、至是竣功、因減四十人、尋禁斷諸司諸院諸家諸寺徵物使等、究勘諸國貢調綱領、郡司雜任、六年太政官定紀伊浪民調庸、準土人輸絹、綿又但馬限二年、準伊勢尾張、代綾一匹、貢進生絹二匹、民部省言式云、職田爲輸租田、方其未授、爲輸地子田、今檢畿內無主職田、納穀倉院、雖格式不載、旣爲恆例、而至外國、不問存亡、永爲租田、不唯違式、實爲公損、然

以無證驗、無由勘徵、請大納言已下諸博士有關、今式部移送以備勘會、但其地子混正稅、以存公益、又郡司遭喪解任、或身故未補、空經年序、而所進租帳、不注其由、故不得勘出、實爲遺漏、請郡司有關、每年三月內、今式部移送、其地子亦混正稅、從之、至明年、太政官厨以地子減少、厨用闕乏、奏請追收前符、因敕令厨家檢納地子如故、八年以前、遠江守藤原朝臣清保、請注載其任中所積穀穎

三十二萬一千三百餘束於稅帳、光孝帝仁
和元年、以和泉請定官稻率、穎十五束、糙穀
一斛、尋遣使沽山城、大和河內攝津官田、其
和泉官田、聽二歲中納地子、紀伊言、貞觀中
交替、有惡稻五萬七千九百餘束、既爲豪芥、
不更出計、請準未納率、回成全物、許之、三年
長門言、民部式曰、凡貢調庸者、長門限明年
四月、伊豫限二月、但宇和喜多二郡三月、越
後佐渡隱岐七月、自餘如今、又曰、未進調庸

物、宇和喜多二郡、明年六月、越後佐渡隱岐
十二月、竝晦日以前進訖、又齊衡二年格曰、
當年未進、明年不究者、主計寮錄其數、三月
以前移主稅寮、卽沒國司公廨、今案宇和喜
多以三月爲貢調期、其究進猶在六月、本國
以四月爲貢期、則究進之期、宜有其程、而未
有別制、但格文立沒公廨之限、是爲當年貢
調諸國所設也、而今所司準諸國例、沒收公
廨、甚爲國宰之愁、請延究進之期、以免沒收

之責因敕準越後佐渡等例準以下據延喜式先是

以太宰府年貢常違期詔斷其罪徵少貳以

下少典以上贖銅是歲以大藏省檢納調絹

多麤惡降貶少輔已下官各有差又以伊賀

伊勢等十餘國貢絹麤惡敕責國司每國賜

正倉舊絹依樣改作三代實錄宇多帝即位初定

國司任中有逋負者返卻解由之制至寬平

二年以諸國凋弊不能遽徵收更制令後人

辦濟三年河內言本國調錢逋負猥積實繇

百姓諂詐不用命之故案戶令造計帳每年

六月晦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故左右京

職準此法方進手實使貢調錢其不進者沒

戶田號為職寫以充公用本國例造計帳不

進手實無備調物唯使郡書生勘造勘會多

誤貢輸違期請方行計帳務令進手實且貢

調物其不進者沒戶田為國寫田詔可四畿

皆準此例民部省言年中出舉雜用餘稻前

司分付古稻後司相承立率為穀如不遵行

者返卻稅帳從之先是太宰大貳藤原保則言調庸租稅國之大務逋負未納皆宜辦濟而租稅實有徵率至調庸則否請準租稅以立徵率奏可後據符旨執議縱橫或云以公廩本穎爲例或云計未進物數爲率至此民部省請立一定之制敕準承和十三年格計未進數每歲徵十分之一後或以未進猥多率分殆過歲輸不堪徵納爲請至五年制自定格日每歲徵本年應輸十分之一封家未

進亦準此八年讚岐言調庸及例進雜物各造門文付綱丁送所司而頃年綱丁不出門文私自作解折留物數或望官職充贖勞之料或買雜物求貿易之利請令所司據門文檢納以絕其奸但有非常漂失者令進公驗隨狀審定從之餘國皆準焉醍醐帝昌泰元年備中言年料稅春米以本年所春爲明年料須年中辦濟至大炊寮大膳職雜穀諸司租春大糧等亦皆載雜米鈔帳而雜穀以本

年正稅交易、租春大糧、待官符到、然後充行、事自參差、不能年中究濟、故國司秩滿去任者、無力辦濟、加以鈔帳勘合稅帳、而稅帳進官、期在明年二月、然則句勘之吏、又年中不能勘鈔帳、放返鈔、請前司任滿者、進納本年雜米雜穀、今後司辦請返鈔、許之、諸國亦依其例、延喜元年、播磨言、本國百姓、過半補六衛舍人、便稱宿衛、不供課役、領作田地、不受正稅、其所得獲稻、皆納私倉、稱本府物、及徵

租賦、卽招羣凶、陵辱國司、租稅專當、調綱郡司、畏憚暴威、不徵實物、僅責契狀、因斯調庸、違期未進、正稅乖法、返舉前後、遷替之吏、以未進返舉等色、勘員前司、遂爲無實、請張制科罪、以懲將來、從之、諸國準此、二年制、式云、國內官稻數少、出舉雜用不足者、預先申官、聽本年租收穎、封戶亦準之、而今偏依式文、妄稱徵穎、不行大糧、無充封租、其尤甚者、不復申官、事不得已、開不動、以行大糧、割正稅

以充封租、公損之甚、莫過於此、宜使參河遠
 江近江美濃若狹越前加賀丹波播磨美作
 備前備中備後伊豫讚岐土佐等國、特加制
 遏、若尚稱徵穎、不行二色者、處以重科、四年
 以民部請、錄國郡貢調違期者、移大藏、以便
 檢納、類聚三代格七年、今伊賀伊勢等二十七國
 輸年料、別納租穀、充位祿季祿衣服等料、每
 國各有定數、參取延喜式、政事要略、江家次第十一年、先是
 立諸國別納租穀之限、改定田租春米法、如

年料交易雜物、亦著之于式、而國司等乖格
 式、不割置別納之數、不勤備租春之色、位祿
 王祿、經年不行、諸衛大糧、逐日難給、若交易
 物、稱正稅已盡、曾不貢進、恣充國中雜用、不
 顧公用闕乏、至此、敕諸國稅帳、不立用別納
 穀租春料及交易物直者、返卻其帳、以懲將
 來、十九年、勘解由使言、諸國所上不與前司
 解由狀、及檢交替使、任用分付實錄等帳、注
 載田租穀穎、及租春米等未納、其數巨多、竝

皆當時國郡司所應徵納也、重審事情、懈怠之責、雖在前司、徵納之勤、宜屬後任、況前吏適會赦免、後人專務辦填、但徵納多少、未立章程、或云今見任吏、徵填率分、或云後司相承、依數徵填、古今勘判、終無一定之例、今欲令守率填納、而格式亦無準的、請田租未納、新定率法、準正稅率、每年填納、永爲判例、從之、延長三年、主計寮言、謹檢案内、疫死百姓、課丁一分、不課二分、依符除帳、不補其替、以

其口分田地子混正稅、而及班田日、卽又給口分、非有戶口增益、徒加男女、過給口分、況言疫死者、近歲增多、納貢減耗、莫不由此、又流疫二死、異名同實、而疫死分法、已載式條、至于流死、未見其例、請準疫死分法、同被免除、若其二死口分田地子、停混正稅、便充價直、令交易進調庸及中男作物、然則本丁雖損、輸物自備、從之、著爲永式、但輸庸米者、其料春米進之、著以下四年以諸國徭人、雜散

有限而立用之數彼此不同至于差充或乖
均平敕國宰造徭散帳依實注進主稅寮奏
檢諸國損田目錄帳或注八分損戶二千六
百九十八烟七分戶一千七十六烟五分已
上戶三百二十七烟或注八分戶一千四百
九十一烟七分戶四百八十九烟五分戶百
七十一烟或注七分戶不注五分戶如是而
不止調庸減少國用闕乏此實由損戶奏無
準的也請諸國損戶三分論之七分已上一

分五分以上二分以為定例若過此法返卻

其帳從之

政事要略

明年定式凡主稅勘稅帳仍

弘仁制凡非有官符輒減正稅數者返卻其
帳令更改正然後勘之但除耗之分不在此
限凡勘租帳皆據當年帳通計國內十分以
得七分已上為定若有不堪佃者聽除十分
之一如過此限者各申官聽裁凡租帳注過
分損并過分不堪佃者返帳令改正然後勘
之凡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

家一同割充之、凡公田地子、仍弘仁制、若總計國內、不滿十分之九者、勘出今填、但不堪佃聽除十分之二、其租一段、穀一斗五升、町別一斛五斗、皆令營人輸之、凡畿內伊賀等地子、混合正稅、其陸奥充儲糶及鎮兵糧、出羽狄祿、太宰管國充對馬島司公廨外、交易輕貨、送太政官廚、餘國交易亦同之、但隨近及緣海國、舂米漕運、凡左右馬寮牧田地子、除例用遺國司交易輕物所送、以本寮返鈔、

勘會鈔帳、凡畿內官田地子、合耕種人依數糙納、每年附帳言上、凡無主品位田地子、納穀倉院、畿外諸國無主職田、式部移主稅、納其地子、混合正稅、具錄田上中下及損益、若不填去年勘出物者、拘留稅帳返鈔、凡諸國年料舂米、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合四千七百九十斛、二月三十日以前運京、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加賀丹後、合五千一百二十九斛、四月三十日以前、但馬因幡美作

備前讚岐合四千六百三十斛六月三十日以前備中備後安藝伊豫土佐合三千七百四十一斛有奇八月三十日以前各以正稅春運送納訖其白米送大炊寮黑米送民部省及內藏寮若有未進者準數奪專當郡司職田直若不足者亦沒國司公廨凡年料租春米尾張參河等十八國合二萬四千五百斛各以租穀內春收隨官符到進之其有未進者雖會恩赦不可原免凡年料別納租穀

伊賀伊勢等二十五國合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九斛隨官符到貢進凡左右京五畿內調一丁輸錢隨時增減其畿內貢雜物者笠席薦櫃筥笥及陶器等各有定數外國百姓逃在畿內者一丁輸錢二百五十文庸一百二十五文凡諸國調兩面十一丁成匹雜羅三丁成匹二色綾十丁成匹一窠二窠三窠七窠小花小鸚鵡薔薇二花菜花等綾竝上絲國七丁成匹中絲國六丁成匹但讚岐五

丁成匹、麤絲國五丁成匹、但相模三窠綾、七窠綾、四丁成匹、續花綾、菘核綾、中絲國、野艸綾、麤絲國、竝三丁成匹、大結花、連水、小車牙、散花單、小蓮花、小結花等綾、上絲國、吳服綾、中絲國、竝三丁半成匹、各長六丈、廣一尺九寸、絹絕各長、廣同上、廣絹長四丈五尺六寸、廣二尺五寸、竝四丁成匹、長絹長七丈五尺、廣一尺九寸、長幡部絕長七丈、廣同上、竝五丁成匹、綿紬三丁成匹、長四丈五寸、廣一尺

九寸、但西海道諸國、長三丈九寸、背布長四丈、廣二尺、望陀背布長八丈、廣一尺八寸、竝皆四丁成端、細背布長六丈五尺、薄背布長八丈、廣各一尺九寸、小堅背布長八丈、廣二尺、望陀布長四丈二尺、廣二尺八寸、廣布竝三丁成端、細布二丁成端、倭文調布、竝三丁成端、各長四丈二尺、廣二尺四寸、但大隅薩摩調布、四丁成端、狹布二丁成端、長三丈七尺、廣一尺八寸、絲一丁成絢、上絲四兩、中五

兩麤七兩、各爲絢、疊綿二帖、細屯綿二屯、各
三兩一分二銖爲帖屯、綿二屯、四兩爲屯、銀
一分、鐵二廷、三斤五兩爲廷、米六斗、鹽三斗、
其餘器物魚菜等、亦各有定數、其輸庸、一丁
布一丈四尺、二丁成段、三丁成端、絲上二兩、
中二兩二分、麤三兩二分、竝二丁成絢、綿五
兩二分、但西海道五兩成屯、米三斗、鹽一斗
五升、乾藍、椽、鮭、韓櫃等、各有數、但薩摩二丁
席三枚、一丁紙七十五張、自餘雜物、準此輸

二分調之一、壹岐對馬、竝不輸庸、凡中男作
物、一人輸絹三尺七寸五分、紙四十張、紅花
二兩、東木綿、苧、各一斤、但備後安藝木綿八
兩、斐紙麻三斤、穀皮三斤二兩、菑、熟麻、泉、各
二斤、麻、黃蘗皮、黑葛、各五斤、其餘魚菜雜物
等、各有定數、但飛驒陸奥出羽壹岐對馬等
不輸、例調外、又有夏調、皆貢絲、上絲十二國、
中絲二十五國、麤絲十一國、絲外、又有輸絹
純者、合三十九國、凡諸國調絹純六丈之外、

今足裏匹、不限尺寸、凡練絲調絲、國使徭夫
簡去疎惡、合四絲爲一縷、練染訖、更絡爲絢、
凡京戶課丁、年徭六日爲限、凡點仕丁者、每
五十戶二人、不點厮丁、其大替前年四月、省
預勘錄應點人數、申官下簿、國司計帳之日
點定、十二月下旬以前、附綱送省、月內相替、
今得給糧、但志摩飛驒陸奥出羽佐渡隱岐
長門及太宰管内、竝不在點限、近國十月中
旬、中國十一月、遠國十二月下旬以前進貢、

凡點女丁者、總計諸國、不得過九十人、但志
摩飛驒陸奥出羽佐渡隱岐及太宰管内、竝
不在點限、凡神寺封丁、不得點衛士仕丁事
力、凡飛驒每年貢匠丁一百人、其返鈔準諸
國調庸例、凡衛士仕丁養物者、隨鄉所出、正
丁七人半、總所輸徭分稻一百五十束、準當
土估價、交易輕物、及舂米所得之數、專入正
身、女丁亦同、其檢納之事、委各本司本家、皆
附貢調使申送省、但衛士各送本府、其逃人

資物各給替人、若無替人者入官、諸家封戶
仕丁、不論逃否、皆給主家、凡衛士仕丁、且功
養物未進者、主計寮待本司本家移文、與調
庸未進、移之主稅寮、即準未進數、沒國司史
生已上公廨、混合正稅、凡諸國貢調庸者、越
後佐渡隱岐長門伊豫等、竝仍前式、土佐亦
準伊豫、自餘如今、其陸奥出羽、便納當國、西
海道納太宰府、凡未進調庸物、究進之限、伊
豫宇和喜多兩郡、越後佐渡隱岐等、亦竝仍

前式、長門依仁和例、凡諸國調庸米鹽者、今
條期後七月內納訖、凡諸國調庸專當、差目
以上并郡司少領已上強幹、于事者、每年相
換、但小郡二年差領、二年差主帳、其歷名附
大帳、使申送官、凡畿內調物、專當國司部領
納京庫、其郡司不當入京、凡調庸及中男作
物送京、差正丁充運脚、餘出脚直以資、凡貢
調庸使、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
脚夫苦久、凡調庸專當郡司到京者、使國司

引見省、若有私還者、省錄歷名、九月三十日以前申官、凡去年勘出調庸物、今當年使、咸皆填納、即收返鈔、凡違期貢調庸郡司、應決罪者、徒罪止杖一百、杖罪以下各減一等科決、但期月後十日、教喻不坐、凡吉野國栖、永勿課役、凡美濃坂本土岐大井驛子、並免課役、凡飛驒金山河渡子二人、免徭役、凡太宰及陸奧漏刻守辰丁各六人、俱免課役、凡諸國朝集稅帳雜掌各一人、上日百二十以上、

免其調庸、凡諸國國別置鼓生大角生小角生共十人、並免徭役、凡諸國健兒、皆免徭役、唯志摩駿河武藏飛驒上野下野佐渡播磨長門阿波讚岐等國免徭、畿內免課役、凡伊勢齋宮、差神戶百姓一百三十二人守衛、仍免其庸、凡諸國客作兒、役畢歸國者、免當年徭、凡攝津堀江寺、充土人二人浪人十人、令護佛經、並免課徭、凡太宰府鼓吹丁、筑前肥後各七十二人、筑後肥前各五十四人、豐前

豐後各三十六人、並免徭役、凡每年所載蜀符雜色人數、大國五十人、上中下國遞減十人、凡春季破除者全免、夏季破除者徵調、秋季以後破除者全徵、延喜式其法制詳備如此、然當時紀綱漸弛、國郡多事、日本紀略諸國調庸多過其期、使者不參、空送歲月、調綱郡司、進退任意、調物麤惡、逐日彌倍、或以甲年之物、稱乙年之料、或闕納官之數、成顧私之計、積習之漸、多致公損、舊制修理職所須年

料物、令諸國以正稅交易備進、此時諸國或稱省物煩、不立用直物、或雖用直物、不進正物、闕員重疊、無能究濟者、朱雀帝天慶二年、敕以職移文、令勘會稅帳、以矯其弊、四年主計寮言、諸國大帳所注年死丁、昌泰以往、國或二三百人以上、或七八百人以下、延喜以後、或五六百人以上、或三四千人以下、卽以中男進正丁、隱首括出等、以勘其代、考檢大帳、似無公損、至勘調帳、多致減耗、其故何者、

準式條率年中死數免死丁年輸貢進調庸
追年多損是不立率法之所致也請準調庸
丁數以十分之一爲年中死造進大帳若過
此法勘返其帳不置勘出加見輸丁但國不
及十分之一者據前例勘定若過例本數一
準上件又方今諸國申逃亡者國或一二百
人或五六千人每至七年咸除帳免調由是
課丁減折貢物耗損且除帳之日依式移主
稅寮收口分田故所損調物多闕年輸請依

疫死等例以口分田地子稻交易其所當調
物但浪人無口分田者須準除數令填竝可
之至明年頒下諸國政事要略六年長門守橘奉
胤言去年到任初行交替之政前守任中不
勘四度公文紕繆雜怠觸事多端自天慶元
年至于四年其所勘出採銅鉛料兵糧修理
國分寺料過分不堪佃田三分一租穀雜稻
等穀穎二十萬九千八百三十餘束糶三百
斛前守物部宿禰本與陳云前前守任終承

平六年以來、國弊民疲、不能勤農、申不堪佃
異損者、歲或三千七八百町、或異損一千八
百町、租稅減耗、例用不給、然而殊施方略、年
料銅鉛合四千三十餘斤、依數進納、已受返
抄、至天慶二年、凶賊扇亂、專務警備、調庸公
文、不遑勘濟、若不動糶穀、不待官符、充給兵
食、言上待裁、而得替解任、已成闕怠、凡其雜
怠、具載不與解由狀、言上已訖、夫前司雜怠
如此、非後任所能辦、檢傍國例、雖無賊害、而

有雜怠者、皆請宣旨、置其勘出、令濟往年公
文、況本國實遭掠奪、色目分明、請準諸國例、
置勘出物、勘濟前年公文、以省負累、至八年
許之、類聚符宣鈔時諸國凋弊、加以流賊之亂、東
南諸國多被其害、日本紀略、扶桑略是歲使
大外記三統公忠、以上中麤無品不貢五等、
勘諸國調庸、伊勢參河近江美作備前備中
備後安藝紀伊阿波爲上、伊賀尾張遠江駿
河美濃若狹越前加賀能登越中越後丹波

丹後但馬因幡伯耆出雲播磨讚岐伊豫土
佐爲中伊豆甲斐相模武藏上總下總常陸
信濃上野下野爲麤安房飛驒長門爲無品
佐渡石見隱岐周防爲不貢其參期改飛驒
越前備中爲十月餘同前制鈔拾芥村上帝天
曆元年敕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式
條已存而頃年諸國私置辦濟使委托官物
巧成私計調使空帶其號奔競多失公物或
合謀於在下史生以請返抄或托事於暗愚

綱下不補欠物府庫爲之空虛公用依其闕
乏爾後宜停辦濟使一依式條合期入京又
因幡但馬等國纔貢土產不用蠶絲織以草
皮徒有貢進之名不中公私之用是皆牧宰
不加督察之所致也爾後宜嚴加下知令貢
物必精好凡其麤惡違期科責之法一依延
長五年符四年敕大藏省曰諸國調庸雜物
宜各守參期全令貢進而不勤見納巧成返
抄公用闕乏莫不由斯嚮已下知諸國精好

合期必令進納然陵遲之漸積習不悛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細錄上奏一如大同三年格隨其進納多少以定功過褒貶縱有他功不勤見納者抑其慶賞以示懲誡省宜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若有違越處之重科應和三年大藏省奏日者承符見納未納合期過期等理須每國勘錄上奏而本省所掌繁多勘奏之事懈緩不行加之定行國司功過專據二寮及勘解由使勘文請自今以後

成調庸日收之日定三等法注其面書令所司勘申依其勤惰以正褒貶仍須合期見納爲第一功違期見納亦爲次功自餘之吏皆以爲劣然則國宰自勵見納之勤公用將免闕乏之患又太宰府所貢絹綿頃年空奉解文不填物實或出代物巧請返抄因茲節祿希給諸官多愁今須解文下省之日先納物實奏其勘文置之在下暗致用盡勞成日收一切禁遏長絕違濫因制調庸交易雜物等

必令合期進納、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頃年
不守參期、多致違越、僅濟率分之數、都忘全
納之期、倉廩已空、職此之由、爰至于神寺有
限、國用無已、仰充在下、暗成日收、論之政途、
尤多公損、非加懲肅、何改其弊、重下知諸國、
始自明年、各守參期、全令進納、兼仰諸司、日
收之面、明注見納、隨其勤惰、以加褒貶、一如
天曆格、其年料春米雜穀、亦準此例、政事要略帝
勞意於民事、勉務至夜、古今著聞集然承累世寬

弛之餘、積弊不能革、初自寬平以後、院宮司
家、專張勢威、恣發徵物、使闌入國郡部內、妨
奪官物、京戶子弟、及諸司雜任以上、王臣僕
從等、移住外國、對捍宰吏、不輸租賦、加之諸
國、奸民、或託仕王臣家、妄稱家人、或補六衛
舍人、偏稱宿衛、憑籍其威、爭遁課役、朝廷屢
下令禁之、而不能止、類聚三代格至承平中、定太
宰管內國司子弟、妨調庸租稅者、禁身言上
之制、然無賴之徒、猶相結聚、畜養兵馬、橫行

大日本史 卷 三 承平中

管内、輕蔑官吏、掠奪官物、而無所憚、及帝時、
畿内近江丹波等百姓、亦猶巧遁課役、不輸
調庸、因令檢非違使隨國移文、任法斷決、而
奸猾侮法、譎詐增甚、拒捍租稅者、紛然而起
矣。政事要略前制大藏省所納調庸雜物、割十分
之二、貯之別庫、以供非常用、號曰率分。參取西宮
記、江家次第、二及此時調庸歲減。政事要略故有
率分堂生草之譏矣。古今著聞集先是諸國有言
損田不堪佃田者、發使檢覆、議定蠲免之方、

有欺妄者、峻法以罰之、然諸國率不以實奏、
詐增其數、爭求減租、延喜中定諸國所言損
不堪佃等田數、為十分論、而所勘返者、一分
以下除入已外、宥罪令填納、過限者依法科
決、而國司等猶無所懲革、帝即位初、諸國申
不堪佃過十分一者十餘國、皆勘返之、敕令
明法博士議其罪、然亦下恩詔、終不寘於法、
政事要略故是後諸國損田不堪佃田任意上奏、
歲或至二十餘國、日本國紀或及二萬餘町、朝

廷厭煩、不復遣使、準諸國所言之數、過分不堪免三分二、異損二分一、或三分一、若二分及一分大半、於是免租之法增濫矣。北山華山帝永觀二年、主計寮奏、謹案事情、諸國大帳所立用、不課八位蔭子、三宮舍人、諸司史生、事業、近衛、兵衛、門部、主政、帳帶、刀、帳內、資人、神主、禰宜、祝部、陵戶、半輸、初位子、學生、典藥生等、皆依省符免調庸為符損、符損之人、依符還本為符益、然則損益相補、可無增減、

故式言、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隨即返帳、而啻勞勘籍之符、不顧還本之旨、諸國經年積漸之舊、課丁減少、不課甚多、況乎頃歲諸國不待官省符、以往年例數注帳、寮須勘出徵、其調庸、然而已為勘例、不經申奏、事難準行、且二院四宮御封、諸公卿封戶、課所不足、民部常煩點充、請下宣旨、勘出往古不課半輸等所除之色、增益課丁、令進調庸、然則諸國有限辦濟、所司無煩充行、敕從之一條

帝永延元年制諸國牧宰得替之後所濟勘文皆注合期見進諸司納物勘申之日輸貢雜物悉稱未納虛耗是則出納所司與進納國司無心勤公偏好諂詐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年料率分調庸雜物每至參期必進解文先經奏聞卽下所司全以正色進納若有難濟之色國宰申請聽其裁定猶慣舊習無改流弊出納所司科處無宥但當日所納調物辨官造目錄別以奏聞又年來調庸雜物國

司動關進納只益私門永損公府因下勘所司上總能登兩國守介不勤納物解卻見任自後諸國須一一糾彈但積習之漸流弊未改宜下知諸國令知此意又頃年太宰府所進調庸貢物藏人所例進雜物并臨時召物春米或纔進半額或默不進納而管內諸國牧宰去任入京之日所濟功績併載府解正稅不動悉申舉填新委之由調庸雜物皆載合期見進之勤懈怠之責獨在府司論之法

條罪科不輕、爾後尚有如此之類、重加科責、
不曾寬宥、大貳以下、永停敘用、其奉使府司
入京之日、多致欠失者、下刑官彈罪、長保五
年、穀倉院言、耕畿內无主品位田者、好托權
勢、動成拒捍、不輸地子、春時稱舊作、以充他
人爲愁、秋收致奸計、以遁徵使爲事、適示懲
誠、還及鬪亂、前例畿內國司、并左右京職、申
請官使、勘徵未進、請準其例、下宣旨於檢非
違使廳、永定置使官人、勘徵拒捍未進者、以

令知皇憲之重、許之、

政事要略

一條帝寬弘九年

敕、年料春米、進納立期、遲速之責、嚴制頻下、
勤王之吏、何忘章條、宜仰諸國、新守參期、限
月以前、必令進納、依合期返抄、以定功過、三
條帝長和五年、復申其制、若有違越、解卻見
任、不敢敘用、後一條帝長元元年制、諸國得
替年、大炊寮料米雜穀、令前司辦申物實、以
日收分付後司、朝野羣載後冷泉帝治曆二年、駿
河守源成任言、坂東諸國調庸濟例、皆以絹

一匹充準米三斛而頃歲東大寺背法以一匹充一斛因茲前代國司不濟公事今成任殊勵微力將進濟納官封家調庸而本寺稱有前例減定其數殆難致勘畢之勤望請因準前前司藤原實範任中濟例令致進濟以勵奉公之節明年敕東大寺令注進子細東大寺雜錄當時莊園新立歲增天下租田大半為其所占奪百姓亦供其使役調庸課丁益減若後朱雀後三條二帝雖力矯其弊竟不能

回復焉

參取勘仲記愚管鈔神皇正統記

及白河鳥羽間莊

園遂遍滿天下國司所治不過百中之一

神皇

正統記

其莊園加納出作等田雖不蠲課役者

奸猾或多不從國務或私減率法故租入無

幾國用日窮

壬生官務古文書

是後王制彌壞租調

庸舊法無復存者朝廷乃設棟別

有造社造橋即

位等棟別

段米

有大嘗會造寺等段米

段錢

有大嘗會造造社等段錢

夫役

有造宮役夫防河夫役

夫錢等目以徵收焉於是

雜賦繁興矣

參取東寺文書醍醐寺雜事記尺素往來園大曆沙石集東大

